

合同编号：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龙华区扫码入企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国信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9MB2D27356N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龙华街道御璟中心 C 座 40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国信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8716W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 17 号华瀚科技
工业园宿舍 1310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国信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龙华区扫码入企平台项目监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龙华区扫码入企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龙华区扫码入企平台项目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监理档案资料之日止。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实施方案，确保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理服务范围：由乙方提供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龙华区扫码入企平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对建设内容的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 服务内容：乙方具体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系统验收等项目技术方案和建设内容进行全程监理，最终实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1）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项目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项目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甲方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确保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甲方，确保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3）根据进度，对项目质量、项目投资、项目进度、项目安全、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承担验收工作，对软件功能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负责；通过现场监督、定期

检查审核、技术测试等手段对项目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主持协商计划变更，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甲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帮助甲方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向甲方提交监理文档。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甲方委托的承建方所有开发活动符合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安排，并采取必要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项目数据、源代码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与安全性。具体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文档、软件代码等进行知识产权清点与登记；在系统、开发、测试及交付各阶段落实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护机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项目大事记、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相关的会议纪要等，对各种技术文档进行管理，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文档；

（6）对项目其它方面的要求进行监理。

3. 人员要求：乙方应全程至少提供 1 名监理人员作为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4. 服务成果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信息化监理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项目监理。在项目合同验收、竣工验收、项目资料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培训手册、测试报告等）等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监理报告，即配合甲方开展建设项目的合同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资料移交等工作，并提供相关阶段的报告。同时，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全部规范管理文档。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监理服务费用为¥ 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包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就本合同项目监理工作，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4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项目初步验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初验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3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整）。

(3) 在项目终验审核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终验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即¥8900.00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 通过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收款方式变更的, 乙方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未及时开票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等情形,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国信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8716W

开户银行: 中

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选定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单位和检验验收单位等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项目设计方案、系统功能等要求进行认定的权利。

(3) 当乙方调换监理人员时,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启动付款程序。

(2)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有关的、正常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方便开展监理工作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建设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络人，要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建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模、项目方案涉及和使用功能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承建方提供的设计)的核查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 审查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对乙方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拥有最终的追认或否决权。

(6) 向承建方获取软件、系统集成等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建方有不符合规范或质量标准作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

(7) 建设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等监理证明文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实际需求配备足够的、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须为乙方直属人员，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转让、转包监理合同），向甲方报送委派监理人员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全程监理，并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合格的咨询意见及监理服务，公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提供监理必需的所有工具及设备。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建设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30 日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报告、纪要等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数据），其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利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永久并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协商变更与解除：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就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发生根本违约，且在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或交付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

（2）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不再适宜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及依据。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清算、退款、资料移交等事宜。

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双方均应：

（1）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完成费用结算，及时支付；

（2）返还或按对方要求销毁从对方获取的全部保密信息及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3）乙方完整交付截至解除前的全部工作成果；

(4) 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等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的条款。

4. 其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核心部分继续履行对一方显失公平或构成违法，双方应首先协商变更合同。协商不成的，受影响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根据公平原则处理已履行部分。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保密承诺书。

5. 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专用通信涉密信息，不违规持有任何涉密信息载体。

6.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专用通信涉密信息；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数据、技术资料或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8. 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期满、合同解除等原因失效。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材料：在承建方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监理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案、各阶段监理报告、监理专项问题报告、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及最终的监理总结报告等。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以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项目验收相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提交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备案需提交材料，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3. 项目的最终验收完成，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正式验收文件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除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因乙方未履行监理义务或提供的付款凭证不符合约定导致的逾期除外。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乙方延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10 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

（3）乙方不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要求履行监理义务；

4. 如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10%的违约金。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廉洁承诺

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防止服务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生，根据上级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

6.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到营业性高级娱乐场所消费。

7.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建设承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当利益，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亦不得参加其支付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承诺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购销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致使损失扩大的，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并尽合理努力减轻其影响。对于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十五日，且严重阻碍本合同主要目的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并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客观事件，且该事件直接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此类事件通常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大规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以官方通告为准）、战争、武装冲突，以及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一般技术故障、行业资源短缺及一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不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将按如下方式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之日；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软件信息送达的，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国信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1日

